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()

限总 章一章

闵经委规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《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文创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2021年7月22日

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贯彻落实《闵行区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若干意见》（闵委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（2021-2023年）的相关规定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更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提升本区文化创意产业载体的发展能级和水平，对照《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管理办法》（沪文创办〔2020〕2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申报、认定、评估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文创园区”）是指在本区范围内，依托一定物理空间载体，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，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，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，对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起示范、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。

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（以下简称“示范楼宇”）是指在本区范围内，依托楼宇作为物理载体，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，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，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色楼宇。

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示范空间(以下简称“示范空间”)是指在本区范围内,依托相对集中的物理面积,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小微企业和创业者,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综合服务空间。

第三条 (工作机制)

区级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标准制定、认定和评估工作在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区文创领导小组”)指导下,由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区文创办”)牵头,区文创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共同负责,由区文创办授牌颁证。

建立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建设发展协调机制,由区文创办牵头,区委宣传部、区发改委、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房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等区文创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就产业布局、标准制定、认定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,并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参与推荐、认定和指导等工作。

区文创办负责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申报受理,组织认定和评估,开展季度、年度统计和检查监督等日常管理。各镇、街道(莘庄工业区)文创办负责辖区内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初审推荐,配合区文创办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(文创园区认定条件)

1、有明确的四至范围,权属明确;符合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布局,有完整的园区建设和发展规划;建筑、消防、安

全、节能、环保、卫生、历史建筑保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2、建筑面积一般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；园区内的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20%；园区完成建设改造，入驻率达到 70%以上，且企业税收落地率达到 70%以上；

3、有鲜明的产业定位和特色，产业门类符合本区文化创意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；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的企业面积应占可出租面积的 70%以上；

4、运营管理机构拥有 5 年以上园区运营权限；具备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运营机制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、招商、运营管理及相关统计工作；有较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，能够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。

第五条（示范楼宇认定条件）

1、以独栋的楼宇作为主体；符合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布局；建筑、消防、安全、节能、环保、卫生、历史建筑保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2、具备一定的建筑规模，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7000 平方米，入驻率达到 80%以上，且企业税收落地率达到 70%以上；

3、具备鲜明的产业定位和特色，产业门类符合本区文化创意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；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的企业面积应占可出租面积的 70%以上；申报认定当年，已集聚 10 家以上相关文创单位（企业、工作室等），其中有影响力的代表性文创企业至少 1-2 家；

4、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优良的发展环境，有一定空间为文创产品提供展览展示、销售推广等保障与便利；

5、运营管理机构拥有 5 年以上楼宇运营权限；具备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运营机制，能有效开展楼宇的建设、管理、运营、服务等各项工作；建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，能为入驻的文创单位（企业、工作室等）提供政策咨询、产业对接、法务支撑，人才中介等公共配套服务。

第六条（示范空间认定条件）

1、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；空间已建成并运营 3 个月以上；入驻率达到 80%以上，且企业税收落地率达到 70%以上；

2、产业门类符合本区文化创意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；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的企业面积应占可出租面积的 70%以上；其中有影响力的代表性文创企业至少 1-2 家；

3、运营管理机构拥有 5 年以上空间运营权限；具备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运营机制，具有专职运营团队，能为入驻的创业者和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投融资、法务支撑、政策咨询和资源对接等创新服务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认定程序

第七条（申报发布）

区文创办通过“闵行经委”微信公众号等相关信息平台发布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认定申报通知，原则上两年一次。

第八条（申报条件）

1、申报企业应当是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法人；

2、申报企业应为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实际运营管理单位，且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和实地办公均在本区；

3、申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九条（申报材料）

1、申请表；

2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3、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（复印件）；

4、若申报企业是业主，应提供房地产权证（复印件）；若申报企业是运营管理者，应提供与业主签订的经营合同（如租赁合同等）和业主房地产权证（复印件）；

5、入驻企业清单；

6、涉及改建、扩建工程（规划、建设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）的，需提供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验收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7、涉及装饰装修工程的，需提供消防验收材料（复印件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（一般类装修工程）》（复印件）或《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（特殊类装修工程）》（复印件）；

8、申报文创园区的，另需提供园区产业发展规划、园区开发建设策划书、园区业态和形态建设情况；

9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条（街镇初审）

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文创办。

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文创办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通过审核的文创园区、楼宇和空间推荐给区文创办。

第十一条（区级评审）

区文创办在收到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文创办上报的推荐材料后，会同区文创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，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，拟定区级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名单。

第十二条（区级认定）

拟定的文创园区、示范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名单提请区文创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向社会公示。

通过公示的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，由区文创办授牌颁证，有效期两年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

第十三条（日常管理）

区文创办会同区文创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文创办负责对已认定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实施日常管理，包括基本信息登记、经济数据统计、企业经营分析、有关业务审批、相关政策落实等。

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应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完善物业管理、安全责任、配套服务等管理制度。

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应积极引导入驻企业属地注册、建立入驻企业档案，配合所在区域相关职能部门对入驻企业开展管理与服务。

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应积极提升闵行文创品牌影响力，组织、推荐入驻企业参与文创行业活动、培训和评优工作，及时采集入驻企业活动、获奖获评情况等重要动态信息，并向区文创办报送，发挥好政企沟通桥梁作用。

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入驻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性质；入驻企业二次装修应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。

第十四条（动态评估）

区文创办会同区文创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文创办，对已认定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两年组织专家对已认定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开展一次评估。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发展规划、公共服务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文创产业推进工作等情况，力求全面反映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建设和发展现状和潜力。

第十五条（评估意见）

评估意见评分等级包括优良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评估为不合格：

- 1、设施建设和业态发展未取得进展，与发展规划严重不符；
- 2、未按照要求完成企业服务、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；
- 3、运营管理水平差，客户满意度低；

4、在运营管理中存在不良记录；

5、在申报和评估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。

区文创办责成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由所属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文创办负责督促。

第十六条（奖惩措施）

经认定的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可享受本区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查实，撤销其称号并予以公告，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重新认定申请：

- 1、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司法、行政处罚；
- 2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；
- 3、评估结果为不合格，且规定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；
- 4、其他性质严重情况。

对被撤销称号的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，停止其享受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。

第十七条（信息公开）

区文创办定期公开新认定和被撤销称号的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名单，以及区文创办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十八条（政策调整）

文创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认定和评估条件根据国家、本市和本区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要求适时调整，并予以公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（政策解释）

本办法由区经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（市级申报）

已认定为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运营单位，可以申报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。

第二十一条（生效日期）

本办法有效日期为2021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。《闵行区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闵经委发〔2018〕76号）和《闵行区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和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闵经委发〔2020〕62号）同时废止。